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溪新能源干线服务网提升工程交通服务站交能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兰溪新能源干线服务网提升工程交通服务站交能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标段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溪新能源干线服务网提升工程交通服务站交能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施工监理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兰溪新能源干线服务网提升工程交通服务站交能融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6〕2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招标人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兰溪新能源干线服务网提升工程交通服务站交能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分为 8 个子项，项目总用地约 185.6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432 平方米，建设停车位 1121 个，建设光伏容量9.0623MWp、储能电站容量 14.144MW/29.52MWh、充电桩容量 98.88MW，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义兰公路兰溪段服务站改建工程：新增建设车棚光伏总装机容量 182kWp，充电桩总配置容量 7680kW，建设储能容量1048kW/2184kWh，停车位 74 个。

2.越龙山公路服务站改建工程：新建 2 栋综合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3456 ㎡。新增建设光伏总装机容量 1937kWp，充电桩总配置容量 20160kW，建设储能容量 2875kW/6003kWh，停车位 266 个，配套建设重卡换电站等设施。

3.诸葛公路服务站改建工程：新增 1 栋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764 ㎡。新增建设光伏总装机容量 4377.75kWp，充电桩总配置容量 9600kW，建设储能容量 1500kW/3132kWh，停车位90 个，配套建设重卡换电站等设施。

4.宝龙路公路服务站改建工程：新建 1 栋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880 ㎡。新增建设光伏总装机容量 594.75kWp，充电桩总配置容量 14400kW，建设储能容量 2125kW/4437kWh，停车位165 个。

5.公路应急保障基地改建工程：新增建设光伏总装机容量604.5kWp ，充电 桩总配置 容量6720kW，建设 储能容量1125kW/2349kWh，停车位 114 个。

6.甘溪公路服务站建设工程：新建 1 栋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20 ㎡。新增建设光伏总装机容量 170.3kWp，充电桩总配置容量 4800kW，建设储能容量 673kW/1401kWh，停车位 47 个。

7.翁月公路服务站改建工程：新建 3 栋综合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3732 ㎡。新增建设光伏总装机容量 626.6kWp，充电桩总配置容量 19200kW，建设储能容量 2375kW/4959kWh，停车位 179 个，配套建设重卡换电站等设施。

8.水亭绿色新能源一体化中心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2880 ㎡。新增建设光伏总装机容量 569.4kWp，充电桩总配置容量16320kW，建设储能容量 2423kW/5055kWh，停车位 186 个。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本项目义兰公路兰溪段服务站、越龙山公路服务站、诸葛公路服务站、宝龙路公路服务站、公路应急保障基地、甘溪公路服务站、翁月公路服务站、水亭绿色能源一体化中心等共设8个公路服务站的建筑、车棚以及附属场所装设光伏组件等上述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共设1个标段 。

2.3 服务周期： 1825 日历天；备注： 监理服务期60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36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自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 投标人具有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8日前 （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24 14:00:00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体育场路45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　　话： 0579-8888454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横山路358号

邮政编码：321100

联 系 人：柳工

电　　话：0579-8813752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豪成服务业大厦801室

邮 政 编 码：317000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3819904977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2026年10月27日